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1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洪筠萱

訴訟代理人 黎維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2日15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洪車），行經苗栗縣頭份市頭份交流道與中華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左轉彎不慎、未保持行車併行之安全間隔，貿然向左偏駛而欲左轉建國路，適同向左側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益賜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閃避不及，二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63,266元（鈹金拆裝工資費用45,545元、烤漆工資費用20,951元、零件費用296,770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3,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禍係林益賜駕駛系爭車輛進入中華路時未  
02 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突然右彎致撞擊到行駛在其  
03 外側車道之洪車左後方，林益賜應就系爭車禍負全部肇事之  
04 責；被告既對系爭車禍無過失，自無賠償之理等語，資為抗  
0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同意下列不爭執事項為真實，法院得逕採為判決基礎：

07 (一)被告於111年9月22日15時4分許，駕駛洪車行經苗栗縣頭份  
08 市頭份交流道與中華路口即系爭路口，與自左側同向車道、  
09 自後方駛至由原告承保之林益賜所有、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  
10 碰撞。

11 (二)二車碰撞之情形：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引擎蓋因碰撞翹  
12 起）與洪車左後車身（靠左後方輪胎、車門處）碰撞。（見  
13 本院卷第71至78頁之事故照片）

14 (三)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  
15 輛修理費用共計363,266元（鈹金拆裝工資費用45,545元、  
16 烤漆工資費用20,951元、零件費用296,770元）；系爭車輛  
17 為109年6月出廠。

18 四、法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被告於111年9月22日15時4分許，駕駛洪車行經苗栗  
20 縣頭份市頭份交流道與中華路口即系爭路口，與自左側同向  
21 車道、自後方駛至由原告承保之林益賜所有、駕駛之系爭車  
22 輛發生碰撞等情，業據兩造所不爭執。而經本院勘驗系爭車  
23 禍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影片，其中檔案名稱「0000000交流  
24 道A3(1)」影像檔可見「由被告所駕駛洪車行駛於頭份交流  
25 道由東往西方向外側左轉建國路之車道，左後方由系爭車輛  
26 行駛於頭份交流道由東往西方向左轉中華路之車道，洪車慢  
27 速行駛，惟系爭車輛自洪車左後方駛至，右前車頭因而擦撞  
28 洪車左後車身」，及其中檔案名稱「0000000交流道A3(2)」  
29 影像檔可見「畫面顯示時間15：04：42至15：05：10洪車於  
30 15：04：42自畫面右方出現，行駛於頭份交流道由東往西方  
31 向外側左轉建國路之車道，並於15：04：46超過路口沿左彎

01 車道引導標線（白色虛線）行駛；系爭車輛於15：04：44自  
02 畫面右方出現，行駛於頭份交流道由東往西方向左轉中華路  
03 之車道，於15：04：47超過路口，並右偏跨越左彎車道引導  
04 標線，撞擊洪車左後車身。」，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  
05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7、148、151至153頁），可見洪車  
06 斯時沿左彎指示線在車道內行進，系爭車輛乃自洪車左後車  
07 道快速駛至，並右偏跨越左彎車道引導標線，撞擊洪車左後  
08 車身等情。又參以二車碰撞之位置為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  
09 （引擎蓋因碰撞翹起）與洪車左後車身，靠左後方輪胎、車  
10 門處（見不爭執事項(二)），並有被告所提車損照片在卷可參  
11 （見本院卷第133、135頁），益見系爭車輛係自洪車左後方  
12 突然右偏欲進入洪車車道乃致與洪車擦撞。而洪車行駛於車  
13 道上突遭左後方之系爭車輛右偏擦撞，實猝不及防，難認有  
14 何未保持行車併行之安全間隔，貿然向左偏駛之過失行為。  
15 從而，系爭車禍係林益賜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逕  
16 右偏欲進入洪車車道所致，應由林益賜就系爭車禍負全部肇  
17 事之責；故林益賜就系爭車禍所致損害，對被告自無何侵權  
18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至原告稱員警初判表亦認被告同有過  
19 失，惟初判表僅係警察機關根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  
20 條規定所為之初步分析判斷而為之記載，並無終局確認肇事  
21 原因之效力，其認定結果亦不拘束法院之判斷，併此敘明。

22 (二)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上開  
26 規定係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其前提  
27 要件。查被保險人林益賜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對  
28 於被告既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人即原告即無依  
2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行使請求權之餘地。從而，原告依  
3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31 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之責，並無理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3,266元本  
03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洪雅琪